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新征程

上接三版

(三)以正确的策略和方法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2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总结2022年经济工作,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对2023年经济工作作出重大部署。会议强调,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会议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美丽中国。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刻认识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深刻把握生态环境形势的阶段性、特殊性、紧迫性,以正确的策略方法、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第一,在世界观和方法论上,要践行“六个必须坚持”。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自觉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以实际行动践行“六个必须坚持”,更好地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我们履职尽责的本领,更好地指导我们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这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最根本的价值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保护是最具人民性的事业之一,是彻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事业。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要始终坚持人民立场,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在工作首位,把人民群众最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二是必须坚持自信自立。这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立足点,也是道路问题。我国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摒弃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排放的生产生活方式,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这是对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物质主义膨胀、先污染后治理的现代化老路的超越。我们要始终保持道路自信,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三是必须坚持守正创新。这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随着时代进步不断发展的开创性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塑和重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守正要求我们始终高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旗帜,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不动摇。创新要求我们持续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手段,不断提升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水平和环境治理能力,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底线、提供支撑服务保障。

四是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这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方法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就是要冲着问题去、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坚持问题导向,我们的工作就会走偏。当前,生态环境领域还存在不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也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和顽固性、多发性难题。要增强问题意识,做到不仅善于发现问题,还要善于推动解决问题,做到问题不解决绝不松手。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敢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把化解矛盾、破解难题作为打开局面的突破口,带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体提升。

五是必须坚持系统观念。这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方法论。生态环境既是一个复杂、多维、客观的自然系统,同时也是一个涉及多方面、多领域的社会系统,具有双重属性。从自然属性出发,我们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强化减污和降碳协同,强化全流域保护和系统修复,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从社会属性出发,我们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考量,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六是必须坚持胸怀天下。这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必然要求。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我们要拓展世界眼光,站在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继续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中国方案,作出中国贡献,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推动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

第二,在战略上,要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锚定目标不动摇,对标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按照“十四五”深入攻坚、重点突破,“十五五”持续巩固、有效衔接,“十六五”全面提升、根本好转的总体部署,确保美丽中国目标如期实现。要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要按照时序进度安排好全年全国及各地区约束性指标。

第三,在方针上,要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是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工作方针。

在精准治污方面,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这是我一直强调的。当前,我国经济恢复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这要求我们进一步提高精准治污水平,切忌搞“齐步走”“大撒网”,对稳定宏观经济带来不利影响。在制定环保政策时要更好与经济政策统筹,及时发现和纠正政策执行偏差。

在科学治污方面,遵循客观规律,强化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及内在演变规律、传输路径和控制途径的研究,有针对性地谋划对策、推动落实。要鼓励使用更多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2022年夏季臭氧攻坚最大的收获,就是继续发

挥“两支队伍”工作机制,开辟“线上+线下”两个战场,形成了一套远程监督帮扶新模式,利用企业用电等多源数据融合,综合运用“空地天”一体化高科技手段,在精准发现问题、上下联动推动问题解决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要进一步推进相关技术和系统拓展应用,形成信息化助力非现场执法的应用范例,加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

在依法治污方面,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推进、依法保护。当前,部分企业违法违规排污、环评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依然突出,同时地方依法治理生态环境能力还不够强,政策执行中运动式、“一刀切”等问题时有发生,必须依靠健全和严格执行法律制度来加以解决。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助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第四,在策略上,要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做好“六个统筹”。

一是要统筹降污降碳协同增效。这是实现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从源头上、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要以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为关键,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围绕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建设等领域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区域、城市、产业园区、企业层面组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

二是要统筹PM_{2.5}与臭氧协同治理。PM_{2.5}与臭氧有共同前体物VOCs和NO_x。加大对VOCs和NO_x的治理力度,降低臭氧的同时降低PM_{2.5},这是大气污染治理向深里走的必然要求。要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全流程治理;推进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NO_x减排力度。

三是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健康的水体,不仅要有好的水环境指标,还应该有良好的水生态系统。要着力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流域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转变。推动生态用水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进一步强化截污治污,有效控制各类污染源排放,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针对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等重要空间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逐步恢复流域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四是要统筹城市和农村。城市生态环境和农村生态环境相互影响。既要不断提高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努力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良好环境,也要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乡村生态振兴。要投入更多的力量和资源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紧盯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养殖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五是要统筹陆域与海洋。海洋生态环境问题表现在海里,根子在陆上。要遵循陆海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内在规律,加强监测溯源,进一步厘清责任,构建完善区域一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以海湾为基础单元和行動载体,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总氮等污染治理和近岸海域水质改善,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海洋垃圾治理监管,推动建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六是要统筹传统污染物与新污染物。当前,国内外广泛关注新污染物治理。要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通过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精准筛查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科学制定并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第五,在行动上,要着力推进六方面工作。一是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二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和治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三是加强生态系统保护监管,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四是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万无一失。五是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六是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

三、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产业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监管,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具体而言,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践。分区分类探索美丽中国建设实践。聚焦区域重大战略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谋划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重大战略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扎实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美丽乡村。加强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开展2023年优秀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联防治,推

动编制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协同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深化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共建绿色低碳高品质生活宜居地,高标准推进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二)扎实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全力支撑服务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研究生态环境促进稳增长政策举措。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加强落地应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着力推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开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编制试点,研究出台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政策与措施,跟踪指导并规范实施EOD项目,持续加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力度。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

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加强碳排放强度目标完成进度分析评估和预测预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转变。做好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工作,研究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加快建立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扎实开展碳排放领域监督执法。制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编制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体系,推动建立排放因子库。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低碳城市建设试点,指导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建立项目库。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推动出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着力推动天然气管网、电网、热力管网、铁路专用线、廊道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在矿山、港口码头、大宗货物运输企业推动电动重卡等清洁运输方式广泛应用。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稳妥推进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清零。高质量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动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成品油全链条监管。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农业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深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推动印发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规划,制定重点任务措施清单。持续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研究制定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强化长江流域磷污染综合治理,深化长江经济带和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全面实施入黄支流清淤整治,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组织开展2023年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行动。研究出台入河和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技术规范,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重要湖泊水生态环境修复。深入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扎实推进“一河一策”的沿海城市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因地制宜开展美丽海湾建设,稳步开展重点海湾专项清理。加强海水养殖、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海洋垃圾治理。强化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应急能力建设。全面实施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联合开展“碧海2023”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推进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级行政区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应查尽查、分阶段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成效。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加强在企业 and 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强化质量控制和监督管。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持续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与修复试点。新增完成1.6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逐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对不正常运行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改。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管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监测评估。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深化固废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深入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推动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力推进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推动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组织完成首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启动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深化落实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制度。扎实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黄河流域尾矿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白河县硫铁矿区、“锰三角”地区污染治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涉铊污染源排查整治。

(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开展“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管,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完成25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评估,选择重点区域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推动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规划,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严密排查和防范各类环境风险隐患,编制风险隐患清单并定期调度。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患”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提升预警预报和风险防范水平。深入实施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持续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健全跨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推动建立环境应急监测支撑基地和跨境应急监测保障基地,加强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推进应急实训基地建设。按职责协调推进环保设施设备

安全生产工作。

(五)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持续提升核安全监管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设。修订核与辐射应急预案,加快推进区域核与辐射应急监测物资储备库立项建设,加强核与辐射监测网络建设,做好近海辐射环境专项监测。继续加强核安全技术能力和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构建与我国核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核安全监管管理体系。

严格开展核设施安全监管。加强运行核动力厂、研究堆日常监管,深入开展新建核电机组、研究堆环评文件、核安全许可申请审批和建造、调试活动监督,重点做好台山1、2号机组、防城港3号机组等首堆运行项目,以及国核示范工程、钍基熔盐堆、医用同位素生产堆等首堆建造项目安全监管。加强核燃料循环设施运行监督、核安全设备活动现场监督。推动经验反馈体系有效运转,强化对重要问题和共性问题处理。积极做好《核安全公约》履约工作。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以及运输活动、铀矿冶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监督检查,加强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监管,强化重点项目环评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历史遗留重大核安全隐患治理取得实质进展。继续推进放射性废物治理、伴生矿废渣处置和老旧设施退役,加强历史遗留退役治理工作重点单位辐射环境监督检查。

(六)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

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认真谋划、适时启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制作工作。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切实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完善督察制度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既保持严的主基调,严格监督执法,又持续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审慎包容差异化执法。构建远程监督帮扶新体系,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有序、高效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强化监督。推进长江、黄河、渤海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全面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深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持续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

(七)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标准。推动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修订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工作。推动研究出台绿色金融、贸易和行业发展政策。加强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建立生态环境基准数据库。组织实施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推动完善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完成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推进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设。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动建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流域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和质量核查工作,强化佐证监管。

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制定关于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开展全国环境监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好长江流域水生态专项考核监测,组织全国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与评价。深化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加快推进地方监测数据与国家联网共享。探索组建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卫星立体监测能力,深化碳监测评估试点。组织开展新污染物监测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加强噪声监测工作,推动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支撑。制定科技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方面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积极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生态环境领域科技项目立项,大力推进长江黄河联合研究,高质量完成环境基准和风险评价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评估。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造就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持续做好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深入做好例行新闻发布工作。办好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和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等相关活动。继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品牌活动。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社会影响力。出台环境信访办法,持续推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及集中重复信访网络举报。继续做好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全面深入参与气候变化主渠道国际谈判进程,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会议取得对我有利成果。履行好COP15主席国职责,推动“框架”实施。积极参与塑料污染全球谈判,认真履行国际环境公约,举办国合会2023年年会。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持续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宣传阐释,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同志们,新征程呼唤新担当,新使命激励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稳中求进、踔厉奋发,全力完成好年度目标任务,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